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5 月 20 日 (星期三)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0 年 5 月 20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:30~11:30, 13:00~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09:15-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209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: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,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4) 召集人: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华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) 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: 2020 年 5 月 13 日 (星期三)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名，代表股份 937,070,53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5.3762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48,820,7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26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88,249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1102%。

就公司所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6,896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4%；反对 1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412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6%；反对 1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6,896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4%；反对 1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412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6%；反对

1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6,896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4%；反对 1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412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6%；反对 1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6,129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6%；反对 9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46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98%；反对 9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6,896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4%；反对 1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412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6%；反对 1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6,896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4%；反对 1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50,412,8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6%; 反对 17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936,896,33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4%; 反对 17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50,412,8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6%; 反对 17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936,895,93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4%; 反对 17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50,412,4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49%; 反对 17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0,371,17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04%; 反对 17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9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40,371,17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04%;

反对 1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6,895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4%；反对 17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412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49%；反对 17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吕崇华、张声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